

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101001

委 托 方：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受 托 方：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内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内
3. 资金来源：非税收入
4. 工程内容：拆旧地板胶、刨自流平、自流平、PVC 悬浮格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拆旧地板胶、刨自流平、自流平、PVC 悬浮格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的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 天，实际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价：合同总价¥61154.34 元，（大写：陆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材料差价不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的单价进行结算。

3.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至质保期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芯颖 电话：0774-8452277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溪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二、本合同文本格式只做签订合同时参考，最终的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岑溪市兴业街3号

邮政编码：543200

电 话：0774-8220359

承包人：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岑溪市滨江三路 76 号一楼

邮政编码：543200

电 话：0774-8452277

开户名称：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明都新城支行

账号：805252431700001